

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章程

108年6月17日第一屆董監事聯席會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110年2月24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董事會議修訂
110年4月30日文化部文創字第1103011716號函備查
110年12月14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111年2月7日文化部文創字第111300332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四、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七、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八、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九、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第五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由文化部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指政府各部會督導相關業務之副首長及簡任公務人員。
董事長、董事與監事之權利義務，依設置條例及本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異動，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職掌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院長之任免。
-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八條

監事會職掌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監事會得置稽核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本院內部稽核作業。

第十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為專任，依本院各項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十一條

院長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依循本院之發展目標、業務計畫及本院各項規定，推動並督導相關院務。
 - 二、協調本院各內部單位之職能及爭議，促進院務之發展。
 - 三、於權限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行使權利。
 - 四、綜理本院組織、人事、財務或其他重大院務，並得與相關單位形成決策。
 - 五、其他與本院業務相關並經董、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事項。
- 院長應列席董、監事會會議，並依職掌彙報相關院務。

第十二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由院長遴選進用，並提請董事會備查。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及督導本院業務。

第十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單位：

- 一、內容策進處。

- 二、文化科技處。
- 三、全球市場處。
- 四、文化金融處。
- 五、策略研究處。
- 六、行政管理處。
- 七、財務室。
- 八、公共關係室。

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處(室)置處長(主任)一人，綜理各處(室)業務；各處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佐理處長。

本院得視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趨勢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調整本院單位別。

第十四條

本院各單位職掌

一、內容策進處

- (一)策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二)推動異業整合 IP 產值極大化。
- (三)推動文化內容國際合資合製之國際合作。
- (四)推動文化內容設施營運及受託管理事項。

二、文化科技處

- (一)未來內容之前瞻布局與策略規劃。
- (二)以科技輔助敘事創新，開展新形態內容體驗。
- (三)掌握科技趨勢，帶動文化內容產業新創。
- (四)整合國際跨域夥伴，共創文化科技生態系。

三、全球市場處

-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海外事業拓展及國際布局。
- (二)文化內容相關全球展會策略制定。
- (三)文化內容國家品牌形塑及行銷宣傳。

四、文化金融處

- (一)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 (二)執行管理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文化內容產業。
- (三)研擬執行內容產業投資策略。
- (四)文化內容產業多元資金挹注及媒合融資。
- (五)文化內容業者之商轉及經營管理輔導。

五、策略研究處

-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調查、統計及發展研究。
- (二)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三)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
- (四)本院發展規劃研議之幕僚作業。

(五)年度工作計畫先期作業及管考。

六、行政管理處

(一)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二)人力資源與財產管理。

(三)總務採購作業。

(四)法遵政策與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及相關法令諮詢。

(五)主辦出納業務。

(六)文書、印信及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七)資通安全及檔案管理。

(八)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七、財務室

(一)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二)會計制度及各財務規章規範研擬修訂。

(三)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四)各式傳票與會計報表之編製。

(五)總帳、明細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六)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

(七)資金運用、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處理。

八、公共關係室

(一)媒體關係。

(二)國會聯絡。

(三)公眾事務協調聯繫及網頁之建置與管理。

第十五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或組成方式由需求單位研擬相關辦法簽請董事長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同意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院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